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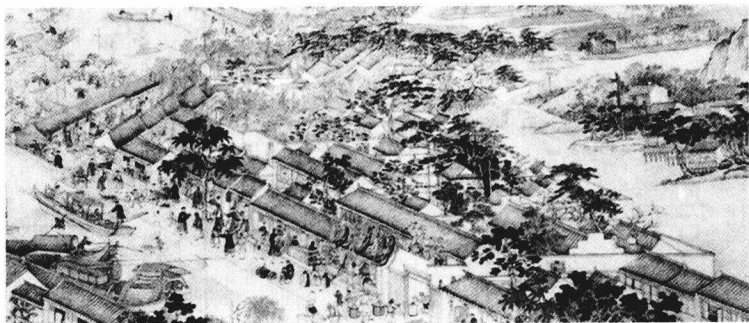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文化史丛书

常建华 主编

# 激变良民

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

巫仁恕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内容简介

本书以明末清初的城市群众集体行动，即所谓“民变”为研究对象。以史籍记载为基础，借鉴西方新文化史、历史社会学、社会心理学诸学科的理论进行阐释，应用量化分析、集体心理分析等研究方法，对明清城市民变的历史背景、领导人与参与者、行动模式及城市民变的各种不同类型进行了深入分析。从而从各个方面，对城市民变这一“老课题”得出了较为全面和新颖的认识。

## 作者简介

巫仁恕，台湾中兴大学历史学学士，台湾大学历史学硕士、博士，现任“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专长为明清城市史与明清社会文化史，主要关注明清城市群众集体抗议、明清物质文化与消费文化等问题。著有《奢侈的女人：明清时期江南妇女的消费文化》(2005)、《品味奢华：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2007)与《游道：明清旅游文化》(2010)等。

# 《中国社会文化史丛书》弁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中国史研究中,社会史异军突起,成果琳琅满目。在保持汉语世界中国史研究本色的同时,研究者借鉴欧美日等海外汉学的研究成果,吸收社会科学的理论方法,面貌焕然一新。就研究特色而言,呈现出从社会经济史向社会文化史转变的特征。尤其是台湾史学界的同仁,无论在主题的多样性、研究方法的前沿性诸方面,他们均有令人激赏、值得借鉴之处。本丛书遴选台湾学者的部分论著,以简体字刊行,便于读者了解海峡对岸学界同仁的上述学术研究成果。

本丛书首批出版的著作以关注宋以后、特别是明清时期的为主,反映了目前社会史的研究现状。这一时期的资料远较之前丰富,开展社会史研究较早,成果丰富,更能展示出社会史研究的不同侧面。今后则将尽量选择宋以前的社会史研究成果列入丛书。

丛书作者均在相关领域成绩斐然,研究的特色则不拘一格,既有以理论分析见长的探讨,也有严谨实证的研究。主题涉及社会风气、城市社会、社会文化、宗教社会、社会群体、生育问题、世家皇族等等,分别从区域研究、经济与社会、思想与社会、制度与社会、社会行为以及历史人口学等不同视角切入历史的脉络。

中国社会史研究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虽然有显著的成绩,但也面临继续开拓创新的挑战。我们希望以编辑本丛书为契机,为社会史研究集中展

## 2 激变良民

示优秀的学术成果,便于学人回顾与前瞻,使学术探讨更上一层楼,为推进中国社会史的研究与教学贡献绵薄之力。

常建华

2010年6月

# 目 录

## 导 论/1

- 第一节 明清城市民变的研究成果/3
- 第二节 西方史学与社会学有关集体行动的研究/9
- 第三节 本书论述的架构/19

## 上篇 多元面向

### 第一章 明清城市的发展与城市社会的变迁/27

- 第一节 明清城市经济的发展与影响/28
- 第二节 明清城市社会结构的变化/34
- 第三节 明清城市社会风气与观念的变化/42
- 第四节 明清城市文化的繁荣/45
- 小 结/50

### 第二章 明清城市集体行动事件之量化分析/52

- 第一节 城市集体行动事件的数量与时间分布/52
- 第二节 城市集体行动的类型变化/57
- 第三节 城市集体行动的地域分布/62
- 第四节 城市集体行动事件的规模/68
- 小 结/70

### 第三章 集体行动的领导人与参与者/72

- 第一节 领导人与参与者的量化分析/73

## 2 激变良民

第二节 知识分子领导人/78

第三节 庶民的领导与参与人/85

第四节 对领导人的不同看法/88

小 结/99

第四章 城市民变的集体行动模式/101

第一节 集体行动的动员过程/101

第二节 由集体抗议到集体暴动/111

第三节 政府对城市集体行动的处理政策/118

小 结/125

第五章 信仰、仪式与集体抗议行为/128

第一节 从岁时节日到庙会节庆——明清江南庙会节庆的盛行及其功能/129

第二节 明清城隍信仰之变迁——以江南城隍为中心/140

第三节 城隍神信仰对城市群众集体抗议行为之影响/155

小 结/165

## 下篇 类型研究

第六章 城市粮食暴动之研究/171

第一节 粮食暴动的类型与原因/172

第二节 粮食暴动的季节性变化/178

第三节 粮食暴动的地域性分布/180

第四节 城市米粮暴动形成的过程/184

第五节 粮食暴动的成员与领导/186

第六节 官方处理的政策/191

第七节 群众心态/194

小 结/199

第七章 城市手工业工人的集体抗议行动/202

第一节 明清城市发展与雇工人数的成长/204

第二节 集体抗议行动形成的原因/209

|                           |                     |
|---------------------------|---------------------|
| 第三节                       | 从组织到集体行动/217        |
| 第四节                       | 官府对工人的处理政策/224      |
| 小 结                       | /232                |
| 第八章                       | 反地方官与保留地方官运动/235    |
| 第一节                       | 反官与保官事件的时空分布/236    |
| 第二节                       | 反官与保官事件的领导人/239     |
| 第三节                       | 反官与保官的原因/245        |
| 第四节                       | 反官与保官的动员、集会与仪式/250  |
| 第五节                       | 反官与保官的集体行动与集体心态/252 |
| 第六节                       | 官方对反官与保官事件的态度/256   |
| 小 结                       | /260                |
| 第九章                       | 反政府财税政令集体行动/263     |
| 第一节                       | 明末城市的反政府财税政令民变/264  |
| 第二节                       | 清代城市的反政府财税政令民变/280  |
| 小 结                       | /288                |
| 第十章                       | 阶层冲突、社群冲突及科场士变/290  |
| 第一节                       | 城市内的阶层冲突/291        |
| 第二节                       | 城市内的社群冲突/303        |
| 第三节                       | 科场士变与罢考事件/308       |
| 小 结                       | /313                |
| 结 论/315                   |                     |
| 余论 明清城市群众集体行动模式的影响与延续/327 |                     |
| 附录 明清城市民变年表/338           |                     |
| 征引史料书目/389                |                     |
| 征引论著目录/404                |                     |
| 后 记/426                   |                     |

## 表格目录

- 表 1 明清市镇数量的增长示例/31
- 表 2 明清吴江县市镇户数变化/33
- 表 3 明清城市集体行动事件数量时间分布/53
- 表 4 明清人口估计/55
- 表 5 明清城市群众之集体行动类型表/58
- 表 6 明清城市集体行动类型数量与比例变化/60
- 表 7 明清城市集体行动三种类型数量与比例/62
- 表 8 集体行动事件与城市的行政阶层关系/63
- 表 9 明清城市集体行动事件之地域分布/64
- 表 10 清代城市化程度的估计/67
- 表 11 明清城市集体行动之规模估计/68
- 表 12 明清各地区城市集体行动事件规模/69
- 表 13 明末清初城市集体行动之领导人与参与者身份类别/74
- 表 14 明至清城市集体行动领导与参与者比例变化/77
- 表 15 明清各地乡试录取率略表/81
- 表 16 明清城镇罢市与商人参与次数/86
- 表 17 明清城镇罢市次数/115
- 表 18 明末至清中叶政府处理城镇群众集体行动之政策分类统计/119
- 表 19 明末清初苏州府内各县方志之岁时记录/130
- 表 20 明末清初城市粮食暴动发生时间/175
- 表 21 江浙地区粮食暴动的季节变化/179
- 表 22 粮食暴动的地域分布/181
- 表 23 明末清初城市米粮暴动之领导人身份类别/187
- 表 24 明末清初城市米粮暴动之参与人身份类别/190
- 表 25 清初苏州踣匠人数一览/206
- 表 26 清初苏州工人集体抗议事件时间与工资、米价、银钱比价关系表/215
- 表 27 清末城市民变事件估计/328

## 附图与地图目录

- 图 1 明清城市集体行动事件数量时间分布/53
- 图 2 明清城市集体行动事件五种类型比例分布/61
- 图 3 明清城市集体行动之规模估计/68
- 图 4 明至清城市集体行动领导与参与者比例变化/78
- 图 5 明清士阶层参与城市集体行动事件次数/79
- 图 6 请城隍神郊祀/144
- 图 7 控诉阴司/151
- 图 8 冥诛吞赃/153
- 图 9 明季至清中叶米价波动与城市米粮暴动的关系/174
- 图 10 明末至清中叶江浙地区粮食暴动季节变化/180
- 图 11 明清反官保官集体行动事件数量变化/237
- 图 12 明清至 20 世纪初城市群众集体行动的变化/337
- 
- 地图 1 明代城市集体行动分布/65
- 地图 2 清代城市集体行动分布/66
- 地图 3 明末至清中叶粮食暴动事件之地域分布/182
- 地图 4 18 世纪中国粮食供需/183

1971年,英国史学家霍布斯鲍姆(E. J. Hobsbawm)在一篇著名的文章《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From Social History to the History of Society”)中,谈到研究从暴动到革命这类社会冲突的意义与价值,他说:

目前这一方面的研究所以会吸引注意,理由很明显:这些行动永远是剧烈化社会结构里关键性的部分,因为毋庸置疑的,当暴动或革命发生时,社会紧张程度已到达突破点;再说,某些问题除了透过对这种激烈行动的了解是不可能弄清的,社会冲突会把某些隐晦不易察觉的事物暴露出来,吸引社会的注意力,同时扩大了我们有关这些事件的资料。<sup>①</sup>

的确,社会冲突的研究,无论在中外史学界,都是社会史研究的重要议题。就中国史而言,明清城市内的社会冲突,更是社会史研究的突出问题。

在中国城市史上,明清城市的发展,在“量”方面,大都市的人口与数量较诸宋代虽没有太大的增长,但在“质”的方面,城市的经济机能却不断地强化,更重要的,是“市镇”这类非行政中心的经济型小都市大量出现。相

---

<sup>①</sup> [英]E. J. 霍布斯鲍姆著,康乐译:《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收入康乐、黄进兴编译:《历史学与社会科学》(台北:华世出版社,1981),页120。

## 2 激变良民

伴随地,是大量人口集中到城镇内,都市化的现象相当明显。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从明代后期开始,在城镇内发生了许多群众运动。因为在明代以前,中国民众反乱的主角几乎都是农民,至明代后期,都市居民反抗政府的情形才大量出现,如粮食暴动、罢市、罢工、反地方官暴动、抗税暴动等等。史书上将之与农村的暴动叛乱一起泛称为“民变”,当代史家则注意到这些事件大量发生在城市的重要性,因而多称之为“城市民变”,并成为明清社会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书研究的课题虽是城市民变,然“民变”一词是站在官方的正统立场或某一些阶层的立场,带有浓厚的价值判断,通常又多指涉具有暴力行为的事件。但这时期发生在城市的群众运动,还包括了非暴力形式的抗争、示威、游行、请愿等行为,以及上下阶级对立与社群集团的对抗等其他类型的群众运动,光用“民变”一词似不足以概括之,所以在此借用西方社会史学家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所使用的名称——“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来泛称这类“人们为追求共同的权益而聚集行动的行为”(people acting together in pursuit of common interests)。<sup>①</sup>而本书所研究的课题,即所谓的“城市集体行动”是指:发生在城市(除包括有行政单位的城市外,还包括了没有城墙的经济性小城市——市镇),与城市居民有关,而且是在城市的环境中塑造出来的群众集体行动。时间的断限,是由明朝嘉靖年间至清朝乾隆年间为主,约当16世纪至18世纪之间。但为行文方便,在无特定指涉时仍沿用“城市民变”一词,在特定指涉集体行动中带有暴力行为的事件,称之为“集体暴动”(collective violence)。

无论是“城市民变”,或是“城市集体行动”,这类事件的大量出现,一方面反映出中国城市内社会结构的变迁,另一方面也体现出传统群众运动的特殊性格,以及传统政府如何管制城市的措施。本书想要探讨的中心问题

---

<sup>①</sup> 西方史家有关此类研究,或称之为“阶级斗争”(class struggle),“群众暴力”(mob violence)、“暴动”(riot)、“民众抗议”(popular protest)或是“社会偏离”(social deviance),但蒂利(Tilly)则使用 collective action 一词,主要是他认为其他的名词都站在官方的正统立场或某一些阶层的立场,带有浓厚的价值判断;其次,collective action 所指的范围更广,包括请愿、游行与公投等政府或可容忍的行为。他指出在历史上可以看到许多抗争形式由非法成为合法而被接受。参见 Louise A. Tilly & Charles Tilly, eds., *Class Conflict and Collective Ac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1), p. 17。

就是,为何在明末清初的城市会出现那么多的城市民变?当时的城市民变又反映出什么特殊性?过去有关明清城市民变的研究相当丰富,本章先检讨这些研究成果。而过去西方无论是史学界或社会学界,对城市群众的集体暴动,也累积了相当多的理论与实证研究,这些前人的研究,也对本书之撰述有相当大的启发。

## 第一节 明清城市民变的研究成果

从1950年代迄今,明清史学界有关于城市民变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前期主要是受到马克思史观的影响,到1980年代以后逐渐摆脱前期的框架,走向多元化的解释。

### 资本主义萌芽与市民运动说

从1950年代开始,有关明清城市民变的研究,最先受到瞩目的是晚明江南地区的城市民变事件。尤其是明末万历年间出现的大规模反矿税使事件,不少大陆学者积极地投入研究。早期的研究都与“资本主义萌芽”论有关。他们肯定明末是处于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有新的生产关系出现,尤其是在城镇中,更是有所谓“市民阶级”的兴起。而万历时期派遣矿税使正是因为专制的统治者奢侈腐化,加强对城市市民的掠夺,因而酿成大规模的“市民运动”。<sup>①</sup>尤其是在资本主义萌芽的东南城市,民变出现得较为频繁,时间也较久,斗争性较强,而且有许多不同阶级与身份的人一起合作。<sup>②</sup>还有不少生员与士大夫领导或参与民变事件,于是学者们断定生员阶层与市民阶级有联系关系;而当时东林党士大夫的身份背景,正是属于社会的“中等阶级”,即来自中小地主与商人家庭,与城市工商业者的利益一致或接

① 主张这样说法的学者有:(1)刘重日、左云鹏:《明代东林党争的社会背景及其与市民运动的关系》,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北京:三联书店,1960),页255—272;(2)尚钺:《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萌芽及其增长》,《历史研究》1955年第3期,页85—133;(3)齐功民:《明末市民的反封建斗争》,《文史哲》1957年第2期,页38—46;(4)汪槐龄:《明万历年间的市民运动》,《历史教学》1959年第6期,页23—27。

② 刘炎:《明末城市经济发展下的初期市民运动》,《历史研究》1955年第6期,页29—59。

#### 4 激变良民

近,所以才会同情民变,甚至参与明朝后期的市民运动。<sup>①</sup>

此外,还有关于清朝前中期“市民斗争”的研究。尤其对于清初工人的罢工,大部分大陆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都强调其形态与明代不同,而且更为进步。因为清代手工业工人的主雇关系比起明代愈加对立,劳资冲突从康熙至清末不断发生。清政府为维持封建社会的秩序与经济利益,于是勒令停止罢工,甚至强力镇压。而工匠们已有自己的组织——“行帮”,这是明代所没有的。这些清代市民斗争的目的是生计问题,但常披着旧型“反清复明”种族斗争的外衣。在斗争方式上,比起明代更多样化。<sup>②</sup>

日本学者在1960年代受到马克思史学的影响,已经开始注意到明末工人与罢工暴动的问题,尤其是万历二十九年(1601)苏州的织工之变。如横山英和田中正俊二氏的研究都提出了相同的观点:此次民变反映出在农村共同体之外,城市因为商品经济刺激而有新的生产方式,于是在城市出现了雇佣工人,成为市民的主体。然而在这次事变中,反抗的对象是宦官,并未见到阶级对立的冲突。当时工人仍受到行会的制约,而以父家长制的家族劳动形态出现。<sup>③</sup>关于发生在天启六年(1626)苏州的开读之变,因为牵涉

---

① 傅衣凌:《明代后期江南城镇下层士民的反封建斗争》,《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页101—126;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第4卷下册,页101—105;李洵:《试论明末东林党人的形成》,《历史教学》1955年第10期,页24;许大龄:《试论明后期的东林党人》,《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页135。刘重日、左云鹏《明代东林党争的社会背景及其与市民运动的关系》也有相同的看法。有关大陆学者对于东林党人社会背景的解释,可以参考林丽月:《东林运动与晚明经济》,收入淡江大学中文系主编:《晚明思潮与社会变动》(台北:弘化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7),页568—574。

② 李华:《试论清代前期的市民斗争》,《文史哲》1957年第10期,页54—62;洪焕椿:《明清苏州地区资本主义萌芽的初步考察》,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页399—449;吴大琨:《评“明清之际中国市民运动的特征及其发展”》,收入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页273—283。

③ 横山英:《中國における商工業労働の發展と役割》,《歴史學研究》第160号(1963),页1—13;田中正俊:《民變、抗租奴變》,《世界の歴史》第11冊(東京:筑摩書房,1960),页41—80。佐伯有一则认为当时机户分化成大商人支配的织房以及小机户,两者对于反抗税监的做法和态度是有差异的。参见佐伯有一:《1601年“織備之變”諸問題一その一—》,《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45号(1968),页77—108。佐久间重男关于景德镇工人暴动的研究,也发现随着民窑的发展,景德镇已有大批外来雇工;嘉靖十九年(1540)所发生的暴动事件,基本上是雇主与工人阶级的对立,其中还隐含有同乡与异乡之间地域观念的对立。参见佐久间重男:《明末景德镇の民窯の發展と民變》,《鈴木俊教授還暦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大安,1964),页65—281。

到东林党与阉党的斗争,同时也是士变与民变合流的例子。早期研究此事件的日本学者,如田中正俊、宫崎市定与佐伯有一,也都指出这次民变有知识分子的参与。<sup>①</sup>

从上述的研究成果中,可以明显地看到,早期的研究,无论是中国大陆学者或是日本学者,几乎都受到既定理论架构的影响。如中国大陆学者强调“资本主义萌芽”下的“市民运动”,日本学者所探讨的工人运动着重在雇佣关系上,他们都是受到马克思史观的影响,以阶级分析的角度来看待明清城市民变。在此视野下,明清城市民变的“进步性”常被过度地夸大<sup>②</sup>,甚至有大陆学者认为明末士大夫参与民变,是有特殊的思想背景,反映的是明末思想界的“反理学思潮”与“民主主义启蒙思想”的结合。<sup>③</sup>

1980年代以后,中国大陆学者和日本学者渐渐地扬弃过去的成说,过去在“资本主义萌芽”前提下所建构的“市民运动”说,也逐一被打破。如刘志琴指出万历年间的城市民变与“资本主义萌芽”并无关联,因为民变不只发生在东南经济进步的城市,在辽东、陕西与山西这些经济较落后的地方,也有反矿税使的民变。她又指出,万历民变的确有许多是官员与士大夫领导的反矿税使民变,主要是因为不满宦官的横行摧毁官僚的自主性,同时在地方上又摧残地主、商人与缙绅大夫。所以她认为士大夫参与或领导民变,并没有所谓的“进步”思想,仍只是反对宦官的非法掠夺,并不触及法定政府,亦无阶级对立的观念或新的生产关系出现。<sup>④</sup> 林丽月也纠正了大陆学

① 田中正俊:《民變、抗租奴變》,頁41—80;宮崎市定:《明清蘇松地方の士大夫と民衆》,《史林》卷37期3(1954),後收入氏著之《アジア史研究》第4冊(東京:東洋史研究會,1964),頁321—360;佐伯有一:《鐵傭の變》,頁52—54。

② 如汪槐齡前引文中主張市民運動與農民運動的差異是:“市民運動爭取的是工商業自由發展,農民為的只是維持較安定的小農生活而反對封建地主;市民運動較有組織與紀律,而且絕不中途妥協。”傅衣凌指稱:“市民較農民更易組織起來,而且他們參與農民運動會使抗爭愈益具有近代市民的性质。”見傅衣凌:《明代蘇州織工、江西陶工反封建鬥爭史料類編》,原刊於《廈門大學學報》1954年第1期,後收入氏著:《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327—337。

③ 參見劉炎《明末城市經濟發展下的初期市民運動》一文。

④ 劉志琴:《試論萬曆民變》,《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頁678—697。王天有甚至反對萬曆天啟年間的民變事件中,士大夫是領導民變的主體之說。他認為實際上多次市民鬥爭領導人的姓名並未遺留下來,而一些不同程度同情或支持市民的官員,後來因為宦官誣告而遭治罪;因此留下記錄被人誤認為領導者。參見王天有:《萬曆天啟時期的市民鬥爭和東林黨議》,《北京大學學報》1984年第2期,頁61—71。

## 6 激变良民

者对东林党与“市民运动”关系的说法。她指出万历年间支持反矿税的士大夫并不限于东林党人,所以同情或支持城市民变,并不能作为断定明末不同政党的“阶级基础”,而东林的惠商思想,也是明代后期商品经济发达下所孕育出来的,与他们的“阶级基础”无关。<sup>①</sup>虽然以上的研究,已超越过去的观念,但是群众运动的参与者与领导人的身份问题,仍是讨论的焦点之一。

### 1980 年代后的多元解释

1980 年代以后,陆续有学者从事更深入的个案研究,扩大了史学研究的视野,也开拓出新的、多元的面向,可说是成绩斐然。无论是中国大陆、台湾,或是日本学者的研究,都发掘了更多的史料,也让我们更了解到国家政策、城市徭役、城市的社会阶层以及士大夫等等与城市民变的关系。

万历年间在各地所发生的矿税民变,有学者改变了研究方向,从国家政策的角度来探讨。如福建反抗宦官高家的民变,涉及当地人反对海禁的政策,以及争夺海上贸易主导权的问题。<sup>②</sup>至于晚明的矿税问题,若从财政制度史的角度出发,实则体现了帝室开拓财源,却与国家户部以及地方州县的财政收入发生了矛盾。<sup>③</sup>关于政府处理民变的态度与政策方面,美籍华裔学者袁清特别指出,清代政府较明代更专制地采取镇压的方法来对付民变,所以在明代常见士大夫与民众联合的民变事件,到清代则渐渐地很难看到。<sup>④</sup>岸本美绪则认为:因为清朝支配权确立之后,人民对地方官的不满已

① 参见林丽月《东林运动与晚明经济》一文。

② 林仁川:《明代漳州海上贸易的发展与海商反对税监高家的斗争》,《厦门大学学报》1982年第3期,页80—85。奈良修一:《明末福建省の高家に對する民變について》,《山根幸夫教授退官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页441—456。此外,和田正广也指出,因为高家想在福建私自与荷兰从事海外贸易,于是强索民财,引起民变。参见和田正广:《福建税监高家的海外私贸易》,收入川勝守編:《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生産と流通の歴史社會學的研究》(福岡:中國書店,1995),页298—322。

③ 田口宏二郎:《畿輔での“礦税”—安文壁『順天題稿』をめぐる—》,收入岩井茂樹編:《中國近世社會の秩序形成》(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04),页61—96。中译本见《畿輔矿税初探——帝室财政、户部财政、州县财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页20—31。

④ Tsing Yuan, “Urban Riots and Disturbances,” in J. Spence & J. Wills ed.,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 Press, 1979), pp. 279-320.

有申诉的渠道,在渐渐制度化后,城市民变就较明代为少了。<sup>①</sup>此外,日本也有学者从治安与犯罪学的角度,来分析官府处理城市民变的方式,也给我们带来不同以往的观点。<sup>②</sup>

参与者的身份与社会构成方面,有许多新的发现。<sup>③</sup>值得一提的是,有不少日本学者的作品,指出明清时期的一大特征,是社会关系的扩大与社会层面的多样化。最早是森正夫的研究,他以顺治元年(1645)发生在太仓州沙溪镇的乌龙会反乱事件为例,说明江南市镇农村下层的游手、无赖、奴仆、家丁等以武力抗清之情形。<sup>④</sup>之后又有上田信、川胜守、和田正广等学者研究明清江南都市和市镇中的“无赖”(包括打行、脚夫、访行、讼师与窝访等等),认为他们已有组织形式,依附绅士和大贾的撑腰保护,寄生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城镇中,常参与城镇民变,也反映出明清之际国家控制支配力的衰微。<sup>⑤</sup>在福建与湖广的民变事件中,也可以发现这类人的身影。<sup>⑥</sup>

有些民变事件发生的背景,与城市的特殊性(urbanity)息息相关,尤其

① 岸本美緒:《明末清初の地方社会と世論——松江府を中心とする素描》,《歴史學研究》第573号(1987),页131—140。

② 太田出:《清代中期江南デルタ市鎮をめぐる犯罪と治安》,《法制史研究》第50期(2000),页205—232;太田出:《“自新所”の誕生:清中期江南デルタの拘禁施設と地域秩序》,《史學雜誌》第111編第4号(2002),页1—36;太田出:《犯罪と治安からみた近世中國》,《歴史學研究》第821期(2006),页37—48。

③ 如森正夫发现关于万历二十九年苏州织工之变的新史料,显示此事变还有一个真正组织“团行”的领导人王秩。見森正夫:《十七世紀初頭の“織傭の變をめぐる二、三の資料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第80号(1981),页107—128。岡野昌子研究万历二十二年临清民变后指出:参与城市民变之游民,主要是因运河徭役过重而脱离土地的农民,部分是朝鲜之役归来的士兵。参见岡野昌子:《明末臨清民變考》,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清時代の政治と社会》(京都:京大人文学部研究所,1983),页103—132。

④ 森正夫:《一六四五年太倉州沙溪鎮における烏龍會の反亂について》,《中山八郎教授頌壽記念明清史論叢》(東京:燎原書局,1977),页195—232。

⑤ 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の都市の“無頼”をめぐる社会關係》,《史學雜誌》卷90期11(1987),页1—35;川勝守:《明末清初の訟師につい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9期(1981),页111—129;川勝守:《明末清初における打行と訪行》,《史淵》第119期(1981),页65—92;和田正廣:《明代窩訪の出現過程》,《東洋學報》第62期(1980),页71—98。

⑥ 中谷剛:《清代都市騷擾の形態と論理—乾隆八年の福建—》,《和田博德教授古稀記念:明清時代の法と社会》(東京:汲古書院,1993),页391—412;吴金成:《明末湖广的社会变化及承天府民变》,《第五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暨第三届中国明史学会文集》(合肥:黄山书社,1993),页615—620。

是城市的徭役负担的公平问题,栗林宣夫、夫马进与万志英(Richard von Glahn)都有相关的研究。例如嘉靖万历年间,江南城市经历了一系列城市徭役的变革,包括巡警、火甲与铺行帮办当差制等,地方官府在力役或纳银的决策之间不断反复,终使受害者的不满情绪高涨,而导致嘉靖三十九年(1560)的南京兵变与万历年间的杭州兵变、民变。<sup>①</sup>

明末清初在城市里常有粮食暴动事件发生,而相关的作品多是个案研究。早期的研究,如傅衣凌认为,抢米风潮反映的是城市中的不在地地主与农村佃农关系的激烈化。<sup>②</sup>日本新一代的研究者,则从更多元的面向探讨城市粮食暴动问题。如着重说明当时参与者的集体心态,认为国家有保障人民生活的责任。<sup>③</sup>也注意到米粮暴动与粮食市场的流通有关,又涉及粮价波动的关系。<sup>④</sup>

明清士大夫与民变的关系也有了新的看法。如夫马进另辟蹊径,指出明代嘉靖以后出现了“生员公议”与“世论”(政治舆论)的情形。生员逐渐凝聚成有力的团体,干预地方行政,甚至与地方官对立,更激烈的还发展成反地方官的“士变”。所以“士变”可以说是“生员公议”的延长。有时士也参与民变,反映出士、民之间的思想互相刺激。<sup>⑤</sup>而明末的士变中,有些抗争的方式,一直延续到清朝。<sup>⑥</sup>岸本美绪则进一步指出,明末广布流传的社

① 栗林宣夫:《萬曆十年の杭州民變について》,《東洋史論集:木村正雄先生退官記念》(調布:木村正雄先生退官記念事業會,1976),頁223—234。夫馬進:《明末の都市改革と杭州民變》,《東方學報》第49期(1977),頁215—262。Richard von Glahn, “Municipal Reform and Urban Social Conflict in Late Ming Jiangna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2 (May 1991), pp. 280-307.

② 傅衣凌:《明万历二十年福州的抢米风潮》,《南开学报》1982年第5期,頁15—19。

③ 中谷剛:《萬曆二十二年福州府の食糧暴動について——都市下層民の心性》,《山根幸夫教授退官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395—413。

④ 堀地明:《明末城市の搶米と平糶改革——廣州を中心として》,《社會經濟史學》卷57期5(1991),頁58—84;《清代前期糧食暴動の行動理論》,《史林》卷77号2(1994),頁66—73。

⑤ 夫馬進:《明末反地方官士變》,《東方學報》(京都)第52号(1980),頁595—622。

⑥ 夫馬進:《明末反地方官士變補論》,《富山大學文學部紀要》第4号(1981),頁19—33;夫馬進:《明末民變と生員——江南の都市における世論の形成と生員役割》,《地域社會の視點——地域社會とリーダー》(名古屋:名古屋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研究室編,1982),頁12—15。如顺治十八年(1661)苏州的“哭庙案”。哭庙案反映了江南反地方官士变的传统,也显示了清朝为强化征收税粮而镇压乡绅的政策。寺田隆信:《蘇州の哭廟案について》,《中國史論集:星博士退官記念》(山形:星斌夫先生退官記念事業會,1978),頁275—295。